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課程作業要點

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綠色大學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綠色課程主要為與「生態保育」、「環境安全健康」、「能(資)源節用」、「環境教育」、「永續發展」等主題相關之課程或講座。
- 三、本校「綠色課程」包含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開放式課程與 MOOCs 課程等，其具體內涵如下：
 - (一)專業課程：鼓勵本校生物資訊與技術、環境監測與防災、區域與觀光規劃、空間資訊與生態藝術等學程開設相關課程，提供學生選讀。
 - (二)通識課程：
 - 1.鼓勵開設能源、環境與生態等三主題之選修課程。
 - 2.鼓勵開設從社會、經濟、法律、科技及教育等面向探討環境生態及永續發展之跨領域通識課程。
 - (三)服務學習課程：鼓勵與綠色大學課程目標結合，進行授課或專題演講，使學生獲得相關基礎觀念。
 - (四)開放式課程：鼓勵教師將開設之綠色課程，製作成開放式課程。
 - (五)MOOCs 課程：鼓勵教師開設綠色大學課程相關主題之 MOOCs 課程，提供本校教職員生與綠色大學聯盟夥伴學校進行資源分享。
- 四、為鼓勵各系所舉辦與綠色大學課程相關之講座、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，舉辦單位可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講座鐘點費補助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